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蔡雨秦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 分機：8532

傳真：02-2773-9297

電子郵件：miss1943@tad.gov.tw

40456

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918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918180及  
認證碼：9AC8B30476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訂定「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，並自113年7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3年8月28日交綜字第1130025046號函轉經濟部113年8月19日經企字第11354000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經濟部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要點」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周永暉